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合计持股5%以上的4名一致行动人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航”）、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宇投资”）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6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4%（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11月8日收到4名一致行动人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8日收市，

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冯 忠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17 日	6.118	40,640	0.0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1 日	6.001	1280,000	0.23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2 日	5.950	1,351,360	0.2451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5 日	5.120	1,407,000	0.2552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6 日	5.630	1,058,600	0.1920
冯志凌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2 日	5.883	257,280	0.04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97	1,455,500	0.2640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17 日	5.480	1,276,200	0.2315
无锡英航 冶金科技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8 日	6.428	609,520	0.1106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5 日	5.120	550,000	0.0998
苏州益宇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9 日	5.713	232,800	0.0422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9 日	5.000	488,000	0.08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13 日	5.875	247,520	0.0449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13 日	5.288	976,000	0.1770
合 计	--	--	--	11,230,420	2.0372

注：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表股份数均为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股数；上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冯 忠	合计持有股份	18,704,901	3.3930	13,567,301	2.46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4,256	0.9694	206,656	0.0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60,645	2.4236	13,360,645	2.4236
冯志凌	合计持有股份	11,956,094	2.1688	8,967,114	1.62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9,024	0.5422	44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7,070	1.6266	8,967,070	1.6266
无锡英航 冶金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96,230	0.7612	3,036,710	0.550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330	0.2190	47,810	0.0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8,900	0.5422	2,988,900	0.5422
苏州益宇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60,784	0.4827	716,464	0.13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904	0.4059	293,584	0.0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880	0.0767	422,880	0.0767
合 计	--	37,518,009	6.8057	26,287,589	4.7685

注：上表股份数均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股数；上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不存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情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不存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情形。

3、截至2019年11月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